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書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
發文字號：住福利字第0920307813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學校借調人員其福利互助結算金應由何機關發給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台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四日致本局局長信箱電子信函辦理。

二、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十點規定：「借調、兼職人員之支薪，除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以在本職機關支薪為原則。」惟按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實務作業，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點：「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故借調機關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者。」是類人員因借調期間仍在公務機關繼續任職，故借調機關同為參加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機關者，是類人員福利互助金之繳納與各項互助補助之申請均由借調機關繼續辦理，並不受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依法令停職、休職或留職停薪時，應即停止互助。」之限制，先予敘明。

三、有關所詢學校借調人員其福利互助結算金應由何機關發給乙節，經查「辦理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結算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現職互助人結算金發還作業，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起開始辦理，分五年平均攤還，每年發還結算金總金額五分之一。」有關是類借調人員結算金之發給，其借調期間同意援引比照以往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實務作業，由其服務之借調機關核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八樓
傳真：（02）二三九七五五八五
電話：（02）二三九七九二九八

電子公文交換章
10.3.9
中華郵政

92年10月02日
13時23分26秒
2-1#[3D2A466AEA8BF085]
2-2#[FC6D71DE8F7852E2]

正本：YUNE君（yune@sunws.nhit.edu.tw）
副本：教育部、本會福利組

發。



92年10月02日
13時23分26秒
ﾕｰｻﾞｰ=[FC8D71DE8P7BB2E2]
ｺﾝﾋﾟｭｰﾀｰ=[3DZA496AEAB9FD65]